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5 号）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步步高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华西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陈军、邹明春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251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 309 号步步高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 309 号步步高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填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2 月 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5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84,918,47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9,999,981.44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22,498,976.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7,501,005.42 元（均为货币资金），新增股本 84,918,4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43,816,490.68 元（含发行过程中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1,233,962.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2-43 号《验证报告》。

### 五、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阶段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对步步高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对其所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公开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

实质性差异。

3、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4、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步步高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督导步步高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相关规定及保荐协议的约定，审阅步步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2、督导步步高规范运作：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的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察看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场所；检查或者走访公司子公司，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方式，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在财务会计核算、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3、督导步步高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步步高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协助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定期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督导步步高执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督导步步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和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步步高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是对步步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检查。

##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公司梅溪湖购物中心项目周边存在部分由关联方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商铺，该等商铺由另一关联方湖南步步高中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子公司负责招租，与公司购物中心的招租业务类似，存在同业竞争嫌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拟由公司向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步步高中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所有位于梅溪湖购物中心项目周边商铺，并负责该等商铺的招租业务。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整改。

##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步步高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提供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和其他工作条件，对于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通知并咨询保荐机构，并提供持续督导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

##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华西证券认为，步步高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募资资金使用情况规范，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步步高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陈军

  
邹明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